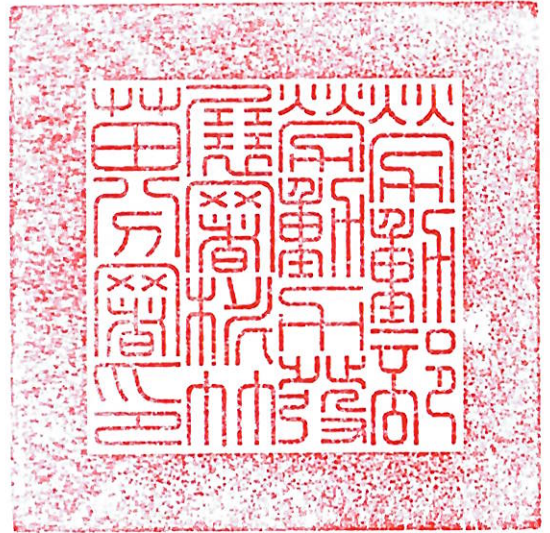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特字第113400171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臨時工作津貼」計畫受理時間一案。

依據：依據本分署113年9月26日桃分署特字第1134001712號修訂公告臨時工作計畫審核及執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(含學校單位)申請旨揭計畫受理期間自113年10月9日至113年11月8日止，請於該期間內檢附計畫書（請一併附可修正電子檔案），得採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分署。
- 二、民間團體申請旨揭計畫採遇案辦理，自113年11月21日起受理至114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，請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（請一併附可修正電子檔案），得採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分署。
- 三、臨時工作計畫審核及執行注意事項、相關計畫書及文件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thmr.wda.gov.tw/>為民服務-下載專區-就業服務相關下載-「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申請表單」）下載。
- 四、相關計畫書及文件電子檔請寄至本分署承辦人，並請寄送後

來電確認：

(一) 新竹市單位：彭小姐分機 1715、電子郵件信箱：  
sofypeng@wda.gov.tw。

(二) 新竹縣單位：李小姐分機 1716、電子郵件信箱：  
ja47300@wda.gov.tw。

(三) 苗栗縣單位：楊先生分機 1717、電子郵件信箱：  
kc38780617@wda.gov.tw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